

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8日，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根据《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联港工业区永安二路珠海美珂制冷设备有限公司3号厂房，占地面积5996.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5531.91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开瓶器、研磨器、打奶器、泳池清洁器和控制器PCBA的生产，年产开瓶器532.4万个、研磨器165万台、打奶器275万台和泳池清洁器66万台、控制器PCBA1000万个。目前，项目PCB组件加工和控制器PCBA均外发加工。项目劳动定员7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1班，每班8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珠环建表〔2024〕243号）；已办理国家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4007079305789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 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PCB组件加工和控制器PCBA均外发加工，因此本次验收为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即本次验收不含上述两个工序相关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相关污染防治设施。

(五)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阶段性间接冷却水、研磨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二) 废气

项目阶段性废气主要为注塑、滚印/移印、烘干组装（粘胶）、清洁有机废气及破碎

粉尘、镭雕烟尘废气。

1、注塑1、滚印/移印、烘干、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5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773-1）。

2、注塑2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5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JW-FQ-0773-2）。

3、破碎、镭雕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管理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4、组装（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阶段性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处理处置。项目清洗废液、废切削油（含金属碎屑）、废抹布、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渣、废零件、废干电池、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交由一般固废回收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3、环境风险防范。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TCWY检字（2025）第0220008号），结果显示：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氨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阶段性厂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接(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阶段性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相应管理要求。

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4、总量控制。项目阶段性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后续要求后通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六、验收组

建设单位:
王军 张静

技术专家:
罗静彦 陈 韩华

王军

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



市
珠海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海波	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	安全经理	18520684373
张纪虹	珠海市科力通电器有限公司	EMI工程师	15819805009
齐政华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三乙	13823005630
罗新洪	珠海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乙	13005776280
王海波	环境影响评价师机构	高乙	13922736776
韦如朝	同创伟业(深)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32290860

2025年3月8日

